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5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主代码 016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等

注: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 230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10,002,133.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人民币元) 1.69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2,133.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9

合计 10,002,134.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7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1,029.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 99.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 99.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注：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构成的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发起资金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5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5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56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英大稳裕核心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同时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并不再受 3 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赎、费率等也将做相应的调整，有关基金转型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和网站 www.yd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